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2 年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所列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财务部门测算 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00 万元到-16,000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 万元到-2,1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 万元到 10 万元，2022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到 1 万元；预计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 万元到-70,000 万元。上述指标预计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2022 年度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若公司 2022 年出现“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上述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 万元到-16,000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 万元到-2,100 万元；

（2）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 万元到 10 万元，2022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到 1 万元；

（3）预计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 万元到-70,0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上述指标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截至目前，

公司尚未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具体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公司 2022 年度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股票触发终止上市情形，上交所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4 条的规定，上交所将在公司出现上述表格所列《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0日